

海原县审计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审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海原县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政府东街审计局办公楼,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2983,传真:0955-4012983)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精神和要求,紧扣县委、县政府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审计工作实际,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自觉性,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政府网站公开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原县审计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1条、2021年度海原县审计局部门决算1条。

2.新媒体政务公开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我局在“海原县审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了 34 篇信息, 其中原创信息 5 篇、转载信息 29 篇。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2 年, 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由局长任组长, 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指定一名办公室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 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 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组织领导和人员保障。

2.抓好学习培训工作。根据分工调整、人员变动, 积极组织安排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 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 积极协助配合, 及时上报公开内容,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2 年, 我局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 坚持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网、政府门户网站的平台作用, 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管理, 及时更新栏目内容, 指定专人运营维护微信公众号, 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网站服务水平。

(五) 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和“及

时、准确”的总体要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员，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三审”制度，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

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实现规范化运转，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新形势、新要求和社会公众新期盼，仍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如运用新媒体的水平需要提升；审计专业术语相对较多，通俗性、易懂性有待增强；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探索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保障公众知情权，真正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用得上。

(二)提升信息公开能力。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及县政务公开办公室中心工作，全面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与效率的监督力度，强化日常管理工作，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信息处理能力，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性，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生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根据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28 号）文件要求，我局紧密结合审计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开展工作，提高公开力度。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原县审计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1 条、2021 年度海原县审计局部门决算 1 条；通过“海原县审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4 篇，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指定一名办公室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效完成。

（三）优化人才队伍，抓实人才培养。根据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选好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抓好新进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连续有效开展。

（四）完善制度建设，夯实管理基础。明确“先审核，后公开”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员初审、办公室主任复审、“一把手”领

导终审的“三审”制度，确保发布的内容安全、准确、高效。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公开工作取得实效，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

2022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报告事项。